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愛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榮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世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嘉芸律師
被　　告　宋國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智文律師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威廷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昌華砂石行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文錦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663、43664、43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律適用：

㈠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

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「財產上利益」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，法定應支付而未支付所減省之費用，即屬消極利益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第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，為結果犯，以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為犯罪構成要件，而犯逃漏稅捐罪者，其逃漏之稅捐（應繳納未繳納之稅捐金額），性質上係以節省支出之方式，反向達成整體財產之實際增值，乃直接產自犯罪之所得，核屬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之「犯罪所得」，故事實審法院於論處被告逃漏稅捐罪刑者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論斷是否為沒收之宣告。又因犯罪所得之沒收與稅捐之繳納，固然均係歸於國庫，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而獲益的「司法國庫」，並不等同於「稅捐國庫」，稅捐刑法在於保障國家之稅捐國庫利益，國家自係逃漏稅捐犯罪之被害人，而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「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」規定所稱之「被害人」，故此，逃漏之稅捐於行為後已向國稅局依法、實際補繳者，其犯罪所得於補繳之範圍（全額或部分）內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在該範圍已毋庸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；惟依該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倘未補繳完畢者，則稅捐請求權於全部或一部未實現之情形，犯罪所得之沒收既為義務沒收，自仍應依法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尚不能以稅捐國庫仍有稅捐請求權存在為由即認不應予以沒收。至於逃漏之稅捐已經超過核課期間，但仍在追訴權及沒收時效期間內者，法院仍應將相當於逃漏之稅額，追徵入司法國庫。再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

定，逃漏稅捐罪之主體為納稅義務人，同法第47條第1項另設補充規定，將逃漏稅捐罪主體擴張至公司負責人等，於公司逃漏稅捐之情形，公司與其負責人於法律上本為不同之人格主體，納稅義務人固為公司本身，但其負責人仍應因自己為公司逃漏稅捐之刑事不法行為而受追訴、處罰，在公司負責人為被告受追訴、處罰，而公司並未被起訴時，公司取得之逃漏稅捐利益，核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 項第3 款規定「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」之犯罪所得（即學理上所稱「代理型」第三人犯罪利得），依法自仍應向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（公司）諭知沒收。於實體法上，該項規定為義務沒收，法院認為符合要件，即應予宣告沒收；於訴訟程序上，為保障第三人之財產權、聽審權及救濟權，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，應依刑事訴訟第455條之12以下相關規定，由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（公司）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。納稅義務人之公司未依刑事訴訟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聲請參與沒收程序者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應依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裁定命該公司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審理結果，而對該公司為沒收與否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張愛新、陳世允及宋國維被訴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第三人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為同一稅務主體，且被告3人於行為時為第三人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之登記或實質負責人，被告3人涉嫌以未如實開立統一發票，或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等方式逃漏營業稅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416,902元，此亦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補徵稅捐在案。而上開短繳之營業稅稅額1,416,902元，屬第三人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因被告3人本案涉嫌實行違法行為所獲得之財產上利益，是被告3人有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致他人

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。且依現存證據顯示，該等逃漏之營業稅額尚未補繳完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如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3人確構成犯罪，且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第三人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所取得之利益。

㈡然第三人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其等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命第三人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69號案件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、同年6月16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並已定於113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本案第三人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華砂石行參與本案後，均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又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陳建宇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佳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